

中國醫藥大學 116 學年度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暨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15.09.14)

※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

※ 各系、所、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編印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電 話：(04)22053366 轉1150、1151

網 址：<https://www.c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3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4
招生重要日程表	5
壹、修業年限	6
貳、報名方式	6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6
肆、報名費、繳費期限及方式	7
伍、應繳資料及裝寄	9
陸、准考證自行列印	10
柒、考試日期及公告	10
捌、成績複查	10
玖、錄取	11
拾、放榜	11
拾壹、錄取生報到(請洽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1
拾貳、註冊入學	12
拾參、考生申訴	12
拾肆、注意事項	13
拾伍、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	16
甲、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16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7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8
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	19
牙醫學系博士班	20
中醫學系博士班	21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	22
針灸研究所博士班	23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24
藥學系博士班	25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26
營養學系博士班	27
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28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29
甲、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0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0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9
附錄四：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42
附錄五：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43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5

附錄七：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47
附錄八：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49
附件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1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52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3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54
附件五：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55
附件六：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56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57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58
附件八：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59
附件九：考生申訴書.....	60
附件十：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1
附件十一：推薦函.....	63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總機：(04)22053366

網址：<https://www.cmu.edu.tw>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1150、1151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註冊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160~1163
博士班獎勵學金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166
學雜費	財務室	1035
就學貸款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37
兵役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10
住宿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12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優秀博士生入學獎勵金	四年免學雜費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博士班，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1.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2.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 3.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且為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0%或以第二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geq$10。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拔萃獎)	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四萬元，共計三年。	為深耕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已選定指導教授之在學全時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可提出申請。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礪金獎)	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一萬元，共計一年。	為深耕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獎勵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優秀博士生，已選定指導教授之在學全時博士班二年級至五年級學生，可提出申請。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四萬元共計一年。	為深耕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獎勵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並鼓勵博士生職涯發展，已選定指導教授之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全時學生，可提出申請。

◎相關獎勵學金資訊可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頁查詢（<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15.09.23 (週三)
網路報名	1. 上網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共 12 碼) 115.10.14 (週三) 上午 9:00 起~115.10.23 (週五) 下午 3:00 止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 115.10.14 (週三) 上午 9:00 起~115.10.23 (週五) 下午 3:30 止 3.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單： 115.10.14 (週三) 上午 9:00 起~115.10.23 (週五) 下午 6:00 止 4. 繳交應繳資料： 115.10.14 (週三)~115.10.23 (週五) 郵寄 (郵戳為憑) 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湳校區) 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 准考證上網列印	115.11.03 (週二) 上午 9:00 起
公告面談日期 及相關事宜	115.11.09 (週一) 公告各系所選定之面談日期
面談日期	115.11.13~115.11.15 (五~日) 由各系所選定一天為面談日期
寄發甄試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5.11.18 (週三)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115.11.23 (週一) (郵戳為憑)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15.11.30 (週一) ※ 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辦理。 ※ 本校為讓甄試錄取生熟悉就讀研究所之相關修課規定，特辦理提前修課「免收」學分費服務，修讀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完成修讀後，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核發成績證明單，可於註冊後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5.12.07 (週一) (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	行事曆所定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組二至七年，在職生組三至九年。

貳、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考生最多可選填報名三個系所組別，不加收報名費，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及所繳交之資料。**
- 三、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發給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 一、**報名日期：115.10.14 起至 115.10.23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步驟 5 流程，方為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三、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電洽：(04) 22053366 轉 1150、1151 教務處招生組。
- 四、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可參閱簡章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115.10.14 上午 9:00 起至 115.10.23 下午 3:00 止
	進入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招生系統/116 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115.10.14 上午 9:00 起至 115.10.23 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ATM 轉帳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約 90 分鐘）後→再次進入 116 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數位相片：115.10.14 上午 9:00 起至 115.10.23 下午 6:00 止
	若轉帳成功→依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上傳之相片為報名表上相片之用） 請注意！相片格式如下：（若格式不符合下列規定，將無法完成 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之報名流程）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 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或檔案大小不合，可參考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下載/相片修改範例說明。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專用信封封面：115.10.14 上午 9:00 起至 115.10.23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各項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 5	繳交應繳資料：115.10.14 至 115.10.23 止 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收
	◆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大小以上之信封(以報名資料可以平放進去為原則)或紙箱上 ◆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紙箱）內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 資料繳寄後，可由網路報名系統進行查詢【資料收件與否】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2. 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5.11.03（週五）上午 9：00 起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肆、報名費、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 2,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1,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二、繳費期限：115.10.14 上午 9:00 起至 115.10.23 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 (1) 須開通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網路銀行（不限本人所有）
- (2) 登入網路銀行
- (3) 選擇「轉帳」
- (4) 轉帳到「自行輸入」/「非約定轉帳」
- (5)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 (7) 輸入轉帳金額
- (8) 選擇「立即轉帳」
- (9) 交易完成擷取交易明細表/列印交易明細表

◎（ATM）轉帳繳費：

-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 (2)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4)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 (7) 輸入轉帳金額
-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2碼。

收款人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於115.10.23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4-22053366 轉 1150、1151）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6.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 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 04-22994296）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4 小時，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開放考生填寫網路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則提供新的轉帳帳號以供繳交報名費用

(二)上列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15.10.23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五、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3)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簡章附件二）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伍、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上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國內大學請附中 文證件)	將下列學經歷證件黏貼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之證件黏貼表上	
	以碩士學歷 報考博士班者	(1) 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2) 碩士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 學證明章）或附在學證明亦可。
	以「同等學力」 報考者	須繳交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 及資料
	以國外學歷 報考者	(1)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 驗及查證。 (2) 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 報考者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 驗及查證。 (2)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 及查證。 (2)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成績單 (國內大學請附中 文成績單)	(1) 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 總平均）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 (3)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若無法顯示畢業總成績，則由報考系所依其所檢附之成績單評定其畢業總 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各系所另外規定 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欄規定 (2) 各系所報考資格所稱服務（訓練）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 至 116.08.31 止。 (3)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 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若無附上， 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其他	
報名費優待證明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二、繳寄：

- (一)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大小以上之信封(以報名資料可以平放進去為原則)或紙箱上，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報名 2 個以上之系所組別，請各自放置不同報名信封內，一個信封只能放置一個報名系所組別之資料。
- (二) 於 115.10.23 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內)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 考生應依規定繳寄各項應繳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報考資格或各項成績評分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陸、准考證自行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5.11.03（週二）上午 9：00 起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s://www.cm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招生系統/116 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簡章附錄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 五、請考生自行詳閱本簡章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柒、考試日期及公告

- 一、面談日期：115.11.13～115.11.15（週五～日），由各系所選定一天為面談日期。
- 二、面談公告：115.11.09（週一）公告各博士班面談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公告）
- 三、**選填二個以上系所組別之考生，各系所分別面談，分別錄取，但若同時正取二個以上系所組別，則只能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
- 四、**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研究所面談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面談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談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選擇 SKYPE 視訊面談，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組招生訊息網頁。
- 六、**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所有考試相關事宜將依「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簡章附錄七）、教育部及中央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捌、成績複查

- 一、115.11.18（週三）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郵寄）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招生系統）
- 二、複查期限：115.11.23（週一）前（郵戳為憑）
- 三、複查方式：
請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七；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

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8 元郵票。)

(二) 成績單影本

(三) 每項複查費壹佰元整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中國醫藥大學)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後，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進行複查成績作業。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依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流用原則。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五、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缺額則流用至 116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5.11.30(週一)

二、公布方式：

1. 錄取榜單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榜單)。
2. 正取生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郵寄「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請錄取生特別留意信件(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60~1163)。

拾壹、錄取生報到(請洽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一、正取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07 日(週一)前(郵戳為憑)，依報到通知單之說明以掛號郵寄「錄取生報到表」及下列與報名表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證件，向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報到手續。

(一)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所繳之證明暫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八），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四、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止；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16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 五、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八），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六、報名二個以上系所組別之考生，若錄取(含正、備取)二個以上系所組別，只能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
- 七、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情形將即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本校首頁(www.cmu.edu.tw)/行政組織/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最新消息

拾貳、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及繳費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將 116 年 7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服役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 四、完成通信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流用至 116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拾參、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兩週內，填具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九）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注意事項

- 一、本校除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不需送公衛生應考資格審查即可直接依考選部公告報考流程報名考公衛師外，其他系所博士學位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資格。
- 二、學雜費：（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
116 學年度前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
網址：www.cmu.edu.tw→公開資訊→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 E-mail、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取得報名轉帳帳號、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報考應繳資料，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五、考生最多可報名三個系所組別，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七、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發給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
- 八、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九、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十、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五)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十一、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十二)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各系所一般生組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覺，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十五、研究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

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經註冊入學之研究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具雙重學籍，如經查覺，即令退學。

十七、研究生須符合本校「學則」及各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畢業取得學位，各相關法令規定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十八、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招生簡章各系所之組別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故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十九、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

甲、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5 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其組別：臨床醫學組、腫瘤醫學組、神經科學組、分子化學暨細胞生物學組、微生物暨免疫學組、醫療資訊組。)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第八條之規定，即可報考。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70% 2. 書面審查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面談 2. 書面審查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若有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也可附上。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簡章附件十)。 4. 個人履歷表與自傳(約 1000 字)。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簡章附件十一)……等。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7. 以上各項資料繳寄乙份即可。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2.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732、7737

老 化 醫 學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 談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 3 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一式 3 份。 3. 推薦函二封(簡章附件十一)。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5.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一式 3 份。
備註	1. 本學程係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設置。 2.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且需同時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與校內師資共同指導。 3.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4. 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者，得向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5.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6.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716

癌 症 生 物 與 藥 物 研 發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醫農理工、生命、自然科學相關系所畢業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70% 2. 書面審查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面談 2. 書面審查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簡章附件十）乙份。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若有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也可附上乙份。 4. 個人履歷表與自傳(約一千字)乙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簡章附件十一)…等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乙份。
備註	1. 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共同辦學，主要由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師資聯合授課及指導，培育抗癌藥物研發之專業人才。 2.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查詢。 3.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732

轉 譯 醫 學 暨 新 藥 開 發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第八條之規定，即可報考。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面 談 2. 歷年成績單之畢業總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構想及博士生涯規劃等)乙份(作為面談參考)。 3. 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作為面談參考)。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5.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須有畢業總成績，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 (3)以外國學歷報考者，若無法顯示畢業總成績，則由報考系所依其所檢附之成績單評定其畢業總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備 註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2.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739

牙 醫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牙醫學系、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第八條之規定，即可報考。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70% 2. 書面審查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面談 2. 書面審查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碩士論文（或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或有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簡章附件十）。 4. 個人履歷表與自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簡章附件十一）等。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7. 以上各項資料繳寄乙份即可。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2.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301

中 醫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甲組 1 名、乙組 2 名、丙組 1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中醫醫史文獻組（包括醫學史、典籍文獻、醫政教育之中醫藥研究領域）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文、史、哲相關系所畢業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包括診斷、內、婦、兒、五官、針灸、外傷科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領域）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持有中醫師或醫師證書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等醫學學士學位，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並取得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資格，且曾發表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學術論文，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包括中醫理論、方藥之現代生理、病理、藥理、毒理機轉等基礎研究之相關探討、中醫臨床工具材料之研發製備領域）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70% 2. 書面資料 30%（自傳與學經歷、相關著作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優先流用至總成績最高者(不分組別)。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詳細介紹個人，特別是個人之特質、研究興趣及志向）影本乙份。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已發表研究報告或有關著作乙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註	1. 經甄試錄取本系博士班者，畢業論文限定為原報名組別研究領域，入學後不得變更。 2. 考生考入本系博士班後，依本系博士班規定進行修課或補修，若須補修本系博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將不併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4.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頁查詢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5. 本系博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6. 相關訊息請上本系碩、博士班網站查閱 https://chmed.cmu.edu.tw 7.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329

中 西 醫 結 合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中醫或牙醫之學士學位，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並具臨床醫學資歷二年以上，且具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中醫或牙醫學士學位，並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並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 談 50% 2. 書面審查 50%： (1)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0% (2) 其他資料審查（含自傳與學經歷、相關著作）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面 談 2.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乙份。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已發表研究報告或相關著作乙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 5. 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乙份。 6. 以報考資格第一點報考者，須繳交臨床醫學資歷二年以上證明影本乙份。 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主。 2. 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 3.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4.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5. 本所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609

針 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若大學學歷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者，並須曾任教學醫院醫師。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 4. 相關學術著作（含研究論文及發表期刊論文等）乙份。 5. 以報考資格第 2 點報考者，須繳交教學醫院醫師證明影本乙份。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註	1. 採不分組招生，並依大學學歷入學後分組，畢業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入學後為甲組；餘為乙組。 2. 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或具中醫師執照之學生，但未修習中醫學特論及針灸概論相關課程，入學後必須補修完畢。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本所博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4. 本所必修課程原則採英文授課。 5.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6.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609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60% 2. 書面資料 40% (1)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工作年資及經歷佔 10% (2) 相關著作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佔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乙份。 4.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 推薦函 2 封（其中 1 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一）。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註	1.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2.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201

藥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甲組 2 名、乙組 1 名）
報考資格	甲組（藥學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大學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藥學學士。 乙組（新藥探索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面談 80% 2.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互為流用。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研究生涯規劃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研究生涯規劃書。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自傳。 5. 推薦函 2 封（簡章附件十一）。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7. 以上各項資料繳寄一份即可。
備註	1.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甲組授予藥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in Pharmacy, Ph.D.)；乙組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2.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3. 聯絡電話：(04) 2205-3366 轉 5601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9 名(分甲、乙、丙、三組)： 甲組：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醫學 3 名 乙組：預防醫學、生統流病、環境衛生、風險管理 3 名 丙組：醫務管理與衛生政策 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優先流用至總成績最高者(不分組別)。
同分參酌序	1. 面 談 2. 歷年成績單之畢業總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構想及博士生涯規劃等)乙份(作為面談參考)。 3. 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作為面談參考)。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5.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須有畢業總成績，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 (3)以外國學歷報考者，若無法顯示畢業總成績，則由報考系所依其所檢附之成績單評定其畢業總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備註	1. 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不需送公衛生應考資格審查即可直接依考選部公告之報考流程，報名考公衛師。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3. 相關訊息請上本系網站查閱 https://cmuph.cmu.edu.tw/。 4.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5.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128

營 養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 談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乙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 4. 個人履歷表乙份。 5. 推薦函 2 封（其中 1 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一）。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2.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005

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5 名(分甲、乙兩組) 甲組：護理 4 名 乙組：復健科學 1 名
報考資格	甲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3. 合於上述第 1 或第 2 條者，尚須具國內護理師證書。 乙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等醫學/牙醫學士學位，並取得主治醫師資格且曾發表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學術論文，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互為流用。
同分參酌序	1. 面談 2. 書面資料 3. 歷年成績單之畢業總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構想及博士生涯規劃等)乙份。 3. 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5. 報考甲組考生須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 6. 以乙組第二條資格報考具醫、牙、中醫等學士學位考生須繳交主治醫師證明。 7.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須有畢業總成績，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 (3)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若無法顯示畢業總成績，則由報考系所依其所檢附之成績單評定其畢業總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備註	1.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2. 相關訊息請上本院網站查閱。 3.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002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 談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乙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 4. 個人履歷表乙份。 5. 推薦函 2 封（其中 1 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一）。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查詢。 2.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501

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1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簡章附錄二)。 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第八條之規定，即可報考。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9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若有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也可附上。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簡章附件十)。 4. 個人履歷表與自傳(約一千字)。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簡章附件十一)……等。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備註	1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站查詢。 2 本校設有「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附錄八)，另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請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網頁查詢 https://gsa.cmu.edu.tw/?q=zhant/node/15。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分機 1688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10.14 上午 9:00～115.10.23 下午 6:00 止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 進入本校首頁（<https://www.cmu.edu.tw>）/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博士班 招生/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招生系統/116 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2.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E-Mail→自設密碼
3. 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115.10.23 下午 3:00 止**

以 ATM 轉帳或臨櫃或通匯
繳交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5.10.23 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 10 分鐘後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數位相片

1. 繳費 1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
2. 請依照簡章第 6 頁報名流程步驟 3 之相片格式規定上傳數位相片。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畢業學校名稱請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參照簡章附錄五）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15.10.23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按列印按鈕後，即無法再修改內容。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 報名表
2. 證件黏貼表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報名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浮貼在「證件黏貼表」上面
3. 繳交之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方注意事項第一點之序號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A4 大小以上之信封(以報名資料可以平放進去為原則)或紙箱。
4.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時間至 **115.10.23 下午 6:00 止**。

郵寄（或親自送交）
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於 **115.10.23** 前郵寄本校（郵戳為憑）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與否
2.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3. 列印准考證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5.11.03** 上午 9：00 起可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

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 年 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將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攜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七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

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五分。

第十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應繳交答案卷（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 年 01 月 06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單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四、若有審查及面談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面談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158	大漢技術學院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169	和春技術學院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M001	陸軍官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58	明道大學	M002	海軍官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M003	空軍官校
1001	東海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M009	國防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1004	中原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5	淡江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07	逢甲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6666	國外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7777	香港澳門地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8888	大陸地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9999	未列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1 年 11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dm21.cmu.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

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依「教育部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試務重大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係指因下列類別災害，致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其他：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重大事故等級界定
- 重大事故依受影響而無法依原訂日程辦理考試之考科數，區分級別如下：
- 第一級：影響全部考科之進行者。
 - 第二級：影響部分考科之進行者。
 - 第三級：影響個別考科致無法依原訂各節次考試時間內完成但可於當天完成者。
- 第四條 為因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本校成立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相關同仁擔任成員。發生重大事故時，依事故類型採行下列作業指揮模式：
- 一、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如風災、水災等，由主任委員指揮處置。
 - 二、事故類型為不可預知者，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須於現場判斷與立即應變，由各考區試務主管指揮處置，並回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第五條 重大事故之應變，除不可預期者，視中央機構預報或本校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為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基本原則
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重視考生和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前提下實施應變措施。
 - 二、作業原則：
 - （一）有關本校各類重大事故之應變措施與作業，得於試前一週視可能發生之事故類別，將預備方案提報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並於事故發生時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之各項考試，遇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或繼續考試時。所採應變措施應以原訂考試日期一週內完成為原則。
 - （三）如重大事故導致原考區無法於短期內復原使用，得移至備援之考區辦理考試。

- (四) 考試時如發生不可預知之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致有危害考生、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虞時，由各考區試務主管現場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條 重大事故處理依第五條所列原則辦理，處置措施如下。

一、延期考試：

(一) 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

- 1、全部考科或全天停止考試時：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於一週內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
- 2、當天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後續考科，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舉行為原則；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則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二) 考試地點以原公布之試場地點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調整並公告之。

二、延長時間

- (一) 考試開始後因受影響致無法依原訂時間完成該節次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 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訂之時間表進行。
- (二) 考試開始前因受影響無法依原訂時間開始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後處置。

三、考試替代方式

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

本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時，須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七條 本校應變處置措施之發布如下：

一、發布時機：依據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必要時即時發布相關訊息。

二、發布方式：

- (一) 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通報系統公布週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
- (二) 於考試前發布者，對報名時填載行動電話號碼、E-mail 之考生，提供簡訊、E-mail 即時通知。
- (三) 於考試中緊急發布時，同步由各考區試務主管即時就地週知考生。

第八條 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相關困難時，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45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10015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200046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200142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24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文究字第 10500087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文究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000130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200092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100168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明究字第 11300011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明究字第 1150003578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分組招生者依成績高低排序。
- 二、通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甄選之預修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之正取生。
- 四、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五、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
- 六、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且為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0% 或以第二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 10 。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條件之學生，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者，如放棄本獎勵時，應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由所屬研究所提供備位名單遞補。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條件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且簽署逕博意願書者，得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後續未逕修讀博士班者，須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半額補助。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至六款條件之博士班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共四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獎助金補助資格者，得擇優補助一項為限（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校長獎學金、礪金獎除外）。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6 月。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審核通過獲獎勵之學生若為提前入學學生，將追溯補發前一學期之生活助學金。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理由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銀行帳戶	☐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考生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6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 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所） 班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人 數		☐ 全班 人 ☐ 全系 人	名 次	☐ 全班 第 名 ☐ 全系 第 名	
名次百分比		☐ 全班 % ☐ 全系 %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該生為本校 ☐ 畢業生 ☐ 應屆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 原就讀學校 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116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覆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期限：115 年 11 月 2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查分規費：每項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 三、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6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28 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		

116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6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請貼
28 元郵票

掛號函件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中國醫藥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之系所班組別			
本人因（請寫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經由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入 貴校之錄 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攻 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last name) (名 first name)		
國 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至最高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年/月)
碩 士 論 文 名 稱				

三、現職及經歷（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訖年月(年/月)
現職：			
經歷：			

四、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年/月)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請自備紙張，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摘要
3.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4）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3）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密封後交予被推薦人，信封正面並註明被推薦人之姓名)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認識被推薦人時間共_____年

一、本推薦表只作為被推薦人入學之參考，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請您就對被推薦人的認識，於下列各項勾選 1-4 的等級。

【1. 優（前10%）；2. 良（11—25%）；3. 好（26-50%）；4. 可（50%以外）】

若是您無法對被推薦人在某項的表現給予適當的等級，請空白。

	優	良	好	可
(1) 研究能力及潛力	☐	☐	☐	☐
說、寫的溝通能力	☐	☐	☐	☐
對目標追求的持久性	☐	☐	☐	☐
自主性與獨立性	☐	☐	☐	☐
實驗技巧	☐	☐	☐	☐
創造力	☐	☐	☐	☐
學識背景	☐	☐	☐	☐
對文獻的熟悉度	☐	☐	☐	☐
對實驗資料的組織能力	☐	☐	☐	☐
(2) 整體表現	☐	☐	☐	☐
(3) 您對被推薦人就讀博士班持何種態度？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三、對上述項目的任何補充說明，及其他對被推薦人有關之參考資料，均可敘述於下（若篇幅不夠，可利用反面或另紙書寫）。